

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稿）

为促进国际知名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校实施“黄山学者”计划，设立“黄山学者”特聘教授和“黄山青年学者”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优秀人才。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黄山学者”特聘教授岗位

1、申报条件

申请者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治学严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国外申请者应获得国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并在海外连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含博士后）；国内申请者应在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应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部分学科可适当放宽至学术成果突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同时还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2）近三年主持过高层次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3）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第2；三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第1）及其以上者。

2、基本职责

（1）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2）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3）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相当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

（4）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的公益服务工作。

（5）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3、相关待遇

(1) 聘为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聘期5年，学校按照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提供基本工资和绩效津贴，聘期内每年另外提供人才津贴4万元(税前)。入选人员同时享受校内其他绩效奖励政策。

(2)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经过论证后，学校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建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50万元，人文学科类不低于20万元，分年度实施。

(3) 提供安家费40万元(税前)。

(4) 提供一套过渡住房(使用期为一年，免缴房租，其它费用自理)或按照1500元/月标准提供一年的租房补贴。

(5) 根据需要，学校协助安排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事宜。

二、“黄山学者”特聘教授(非全职)岗位

1、申报条件

申请者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治学严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原则上应在国外高水平大学获得终身教职并担任正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入选后能保证每年在校工作2个月以上，特殊情况不能少于1个月。

2、基本职责

(1)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

(2) 每年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协助本学科申报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4) 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协助国外人才引进工作。

3、相关待遇

(1) 学校按照3万元/月(税前)的标准提供工作津贴(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

(2) 学校为受聘人员提供办公、实验用房及来校工作期间的居住场所。

(3) 报销来校工作期间从驻地到学校的直线往返旅费。

三、“黄山青年学者”岗位

1、 申报条件：

申请者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治学严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国外申请者应获得国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或在海外连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以上（含博士后）；国内申请者应在著名大学或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基本职责

-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 (2) 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 (3)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 (4) 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的公益服务工作。
- (5) 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3、相关待遇

(1) 聘为协议教授/研究员、硕士生导师，聘期3年，按照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提供基本工资和绩效津贴，聘期内每年另外提供人才津贴3万元(税前)。入选人员同时享受校内其他绩效奖励政策。

(2)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经过论证后，学校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建设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人文学科类不低于10万元，分年度实施。

(3) 提供购房补助35万元(税前)，首聘期内先支付20万元，聘期期末考核合格后，在下一个聘期再支付15万元。

(4) 提供一套过渡住房(使用期为一年，免缴房租，其它费用自理)或按照1500元/月标准提供一年的租房补贴。

(5) 根据需要，学校协助安排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事宜。(首聘期其配偶人事关系为人事派遣，黄山青年学者聘期期末考核合格后，其配偶工作人事关系可转为人事代理)

四、附则

1、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合肥工业大学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要求，为入选“黄山学者”计划入选人员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积极协助其搭建工作平台。

2、“黄山学者”的遴选、聘任及考核按照《合肥工业大学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3、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工作协议，实行目标管理，协议中约定聘期时间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4、“黄山学者”特聘教授可直接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黄山青年学者”可直接认定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黄山青年学者”首聘期内若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相当层级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可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5、“黄山青年学者”聘期期末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学校正式认定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时间自入职之日算起）；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低聘或解聘。

6、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原《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废止。本文件由党委常委会授权人事部负责解释。